偃民〔2024〕4号

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事项清单

为更好保护市场主体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助力偃师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在全区民政行业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做到“无事不查、无事不扰”，进一步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的营商环境，依据《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实施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洛“放管服”组〔2022〕02 号）制订本部门监管工作事项清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党的二十大提出，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，强调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，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，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营造宽松环境，保护市场主体，凝聚发展势能。

二、目的意义

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主要目的是帮助市场主体轻装上阵、引导市场主体行业自律、鼓励市场主体诚信经营，以高效科学的监管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扩内需、稳就业的积极作用，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发动力。

三、主要做法

将民政部门行政检查事项予以梳理，对于适合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开展检查的纳入监管工作事项清单，开展定向抽查，通过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等不同方式提高监管的精准性、靶向性，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宽松、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良好环境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适用范围为全区民政行业市场主体。行政检查事项适用范围以《洛阳市民政部门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为基础，依照清单内县区级权限的监管抽查事项，依法进行监管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各相关科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营造法治公平、透明公正、竞争充分的市场环境。按照包容审慎原则，紧紧守住安全“红线”。密切关注市场主体发展态势，及时给予行政指导，切实提高市场主体自律能力。采取企业自律、信息公开、公众监督、行政指导、为民服务等多元化管理，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顺利实施。

附件: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事项清单

2024年4月25日

 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　　 　 　　　　　　 2024年4月25日印发